

证券代码：603596
转债代码：113696

证券简称：伯特利
转债简称：伯 25 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6-066

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长、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8 月 3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袁永彬先生出具的《关于提议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

（一）提议人：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袁永彬先生

（二）提议时间：2026 年 8 月 3 日

二、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

为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，紧密结合公司利益、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。

三、提议人的提议内容

（一）回购股份的种类：公司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。

（二）回购股份的用途：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。

（三）回购股份的方式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。

（四）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：回购股票价格的上限为 37.23 元/股（含），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日的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%。

（五）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：回购股票的金额不低于 10,000 万元人民币（含）且不超过 20,000 万元人民币。

（六）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：公司自有资金和/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。

（七）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：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票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四、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

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袁永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芜湖伯特利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在本次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五、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

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袁永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；若后续提出增减持计划，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六、提议人承诺

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袁永彬先生承诺，将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积极推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，并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。

七、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

公司在收到董事长、总经理袁永彬先生的提议后，对提议内容进行了认真研究，制定了具体的回购股份方案。公司已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《伯特利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及《伯特利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65、2026-06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8月4日